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1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03

編號：1100321-14

屏檢繼查獲 5 起農會選舉現金賄選案後 再查獲漁會選舉樁腳現金賄選案，交保 10 萬元

- 一、本署自 110 年 2 月間農會選舉迄今，已分別查獲 5 起（00 鄉及 XX 鄉）農會選舉現金賄選案件，分別有該鄉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樁腳及選民等涉案，目前均由各承辦檢察官正積極擴大偵辦中。
- 二、另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情資指出，屏東縣 00 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檢察官王雪鴻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經詳實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於昨日（3 月 20 日）投票結束後，指揮恆春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，對該樁腳游 00 之住居所執行搜索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隨即於同日拘提樁腳游 00 及傳喚選民等相關人員共計 4 人到案釐清案情，選民共計繳回賄款現金新台幣（下同）3000 元予以查扣。
- 三、案經承辦檢察官訊畢後，認被告即樁腳游 00 涉嫌向選區有選舉權人交付現金，違反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有選舉權人交付財物罪嫌重大，諭知被告即樁腳游 00 交保 10 萬元，全案仍持續擴大追查偵辦中。